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4719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中央翼后梁内角(internal angle)和T型件(tee fitting)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系列号的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No.2004-12541 (DGAC AD F-2005-001)
- 2. AIRBUS SB A310-57-2047 R3 版、R4 版、R5 版、R6 版;
- 3. AIRBUS SB A310-57-2035 R7 版;

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通过分析航线检查的结果,制造商已经修改了检查程序(重新确定了门槛值和检查间隔,删除了疲劳额定值),该程序已被CAD1992-A310-03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为了检测和监控中央翼箱内的后梁内角(internal angle)和T型件(tee fitting)与结构疲劳现象有关的所有破损,因此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已修改的检查程序。

本指令亦强制要求改装内角(internal angle)和T型件(tee fitting)。

其本质是修订CAD1992-A310-03R5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1. 检查后梁内角 (internal angle)

在SB A310-57-2047 R6版规定的门槛值或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1000飞行起落以内(但不能超过1600飞行小时),两者取晚到者,按照SB A310-57-2047 R6版给出的说明,检查(如果需要,实施纠正措施)中央翼箱内的后梁内角(internal angle)上的孔。已经按照AIRBUS SB A310-57-2047 R3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实施检查的飞机除外。

依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,如果需要,按照SB A310-57-2047 R6版给出的说明以及定义的间隔,实施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2. 检查T型件 (tee fitting)

按照SB A310-57-2047 R6版给出的说明,检查(如果需要,实施纠正措施)检查LH和RH的T型件(tee fitting)。已经按照SB A310-57-2047 R3版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实施检查的飞机除外。

依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采取的纠正措施,如果需要,按照AIRBUS SB A310-57-2047R6版给出的说明以及确定的间隔,实施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。

3. 改装内角 (internal angle) 和T型件 (tee fitting)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5年之内,按照AIRBUS SB A310-57-2035R7版给出的说明,通过冷挤压,扩展内角(internal angle)和T型件(tee fitting)上的孔。在生产线上全部完成6672、6673和7387三个号改装的飞机和已经按照AIRBUS SB A310-57-2035原版或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实施改装的飞机除外。

在完成此次改装之后,本指令第1段和第2段给出的内角(internal angle)和T型件(tee fitting)检查程序仍然有效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2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